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靖茹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3469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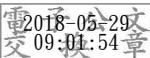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分(444543_10734696400_1_ATTACH1.pdf、444543_10734696400_1_ATTACH2.pdf、444543_10734696400_1_ATTACH3.odt、444543_10734696400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相關文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